

粤北糖业聘请第三方进行

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采购文件

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 05 月 14日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4年 05 月粤北糖业 聘请第三方进行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 采购线上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报价的方式进行参与；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2. **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 05 **月** 15 **日** 17 **点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3. 采购监督方式

一、寄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

厦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二、致电

举报电话：010-85017235。

1. 报价说明
2. 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3. 采购单位：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4. 本次报价时间截至至2024年 05 月 17 日 17 点；

联系人：黄小平 联系电话 1581625303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标的请看EPS采购平台），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报价方式为统一授标，总价最低中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粤北糖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项目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粤北糖业房屋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司

甲方因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建筑物质量鉴定咨询服务，乙方已明确知晓本项目的现状，且乙方承诺具有实施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厂区内1975年建筑总面积为5052㎡，其中建筑物构件耐久性损伤面积约为1516㎡。对全厂房屋建筑面积约24000㎡进行房屋结构构建物可靠性检测鉴定

**第二条：合同服务内容**

**2.1** 成果要求： 对甲方房屋建筑面积约24000㎡进行房屋结构构建物可靠性检测和综合分析评定、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对可靠性达不到国家相应规范的要求构件给出合理的加固补强的处理建议、以及编写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和出具建筑物安全质量鉴定书及处置意见。

**2.2** 质量要求： 符合《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可向乙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
  2. 甲方可向乙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应内容；
  3. 甲方可向乙方阐述对项目及具体问题的意见；
  4.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图纸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5.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6. 甲方须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确定本项目相适应的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就服务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咨询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
  2.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3. 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 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 乙方应保证在委托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合法的原则，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提交的咨询报告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适用性；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建筑物安全质量鉴定服务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中粮集团模板要求，客观公正鉴定。
  7. 乙方编制资格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资格申请报告和可研报告、评审过程中修订报告及审查通过后出具正式报告。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第五条：完成时限及咨询成果份数**

* 1. 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5.2** 咨询成果份数: 纸质版 二份，电子版一份

**第六条：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服务费大写：XXX 整 小写：￥ 元，其中税金大

写：XXX整 ，小写：￥ 元，开具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大写： 整，小写：￥ 元，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发生之食、宿、差旅等费用，已包含在本费用中，不再另外计取。

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总合计：（含税）** | | | |  |  |  |
| **总合计：（不含税）** | | | |  |  |  |
| **税额：（税率 ％）** | | | |  |  |  |
| **注：1.上述项目上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合同内所有服务任务的费用。除甲方另行要求并以书面确认的本合同之外的工作，甲方将不再支付。**  **2.最终以实际开展检测的面积\*上表单价结算** | | | | | | |

* 1.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相应咨询项目的合同义务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应咨询项目的对应合同金额。
  2. 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合同金额\*新税率执行。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大写金额： 小写：￥ 元），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全额缴纳。 乙方提供最终检测报告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保密义务生效**

*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之日起的5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八条：违约与争议**

8.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迟1日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延迟超过15日（含15日）以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8.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第九条：附则**

9.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即生效。

9.3 本合同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份 ，乙方执 壹 份。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英德市浛洸镇西郊  法定代表人：冯磊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0763-2855177  传真号码：0763-28551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浛洸支行  账号：4470 2901 0400 0111 7  税号：91441881755626116B  邮编：513036  签订日期：二○二四年 月 日 |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签订日期：二○二四年 月 日 |

**乙类承包商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甲方：** 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甲方**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业务外包：**

**（一）外包地点：**粤北糖厂厂区内。

**（二）外包范围：**详见合同明细表。

**（三）外包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0日结束（合同有延期的或项目有保质期的，结束时间按照延期的或项目保质期期限结束为止）。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需制定外包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雇主责任保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审查合规性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完好。

（5）负责监督指导外包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对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消防）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外包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7）甲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入厂级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书面告知外包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的危险源、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应注意的事项，建立外包人员花名册。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做好外包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根据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向乙方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2.义务

（1）乙方人员有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对外包业务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与甲方相配套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

（4）负责为外包人员购买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赔付不低于上一年度国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和10万元的医疗保险，并将购买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5）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存在下列高处作业的应持有高处作业证：高处从事脚手架和跨越架架设或拆除作业；建筑物内外装饰、清洁、装修、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高处管道架设，小型空调高处安装、维修，各种设备设施与户外广告的安装、检修、维护以及在高处从事建筑物、设备设施拆除作业。

b.高压电工和低压电工不需要“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中包含“高作作业”相关内容的，可不用重复取“高处作业证”，反之未包含的则需取证。

c.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所取得证书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焊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所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有关作业，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需要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30号令）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6）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7）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指导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首先应上报甲方，甲方按照本单位事故报告流程进行上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地方有关部门。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9）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0）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1）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2）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三）安全考核**

1.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未按要求佩戴相对应的劳保防护用品、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作业过程违反操作规程等），一般违规扣200元/次；严重违规（糖业10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1000元/次，违反《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禁令》和中粮集团承包商与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严重违规应当停工整顿的情形，由甲方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履约保证金不足，可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项目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6.依据《甘蔗糖部质量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对承包商安全管理进行量化记点考核、违章处罚和“黑名单”制，考核标准：违反禁令扣2点/次、严重违章扣1.5点/次、一般违章扣1点/次，累计达到15点时，归口部门对相关公司和相关方发出预警。扣点20点的相关方解除承包合同，列入安全黑名单，报生产技术部拉黑，从中粮糖业承包商库中进行除名。

**（四）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_\_\_\_\_\_\_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应急联系方式：**

作业现场负责人：罗石金 电话：13435259334

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人：郑国庆 电话： 13435296779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其它未尽事宜：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英德市粤北糖业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

**公司（盖章）**

**业务外包公司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